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924號

原告 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

訴訟代理人 周雅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俊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4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